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

1177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10 日 16 時許於本市○○公園，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

號碼 XXX-XXXX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5 年 2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11777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檢具之汽車租賃契約書內容顯示實際行為人為衣朵有限公司，故該違規行為應與訴願人無涉，乃以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171

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 105 年 2 月 24 日（按：檢送裁處書之發函

日期）所開立之裁處字第 0011777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